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1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張文豪
謝來瑛
張來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；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經查，被告及被代位人張麗君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定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7,044元，而原告為被代位人張麗君之債權人，其之應繼分為1/4等情，有本院債權憑證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、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4,261元（計算式： $1,937,044 \times 1/4 = 484,26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070元，尚應補繳22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：被繼承人張秋觀所留遺產

編號	財 產 名 稱	權利範圍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（新臺幣）	核定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30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16,300元	30×16,300=489,000元
2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58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16,300元	58×16,300=945,400元
3	臺灣銀行存款				500,000元
4	臺灣銀行存款				2,644元
		合 計			1,937,044元